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在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谨慎购买原则下实施，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造成负面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蓝海林 夏明会 谢新洲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